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全面、必要地核查，并对公司《关于2018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查，基于独立判断，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经核查，公司2017年度及累计至2017年末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2、关于2018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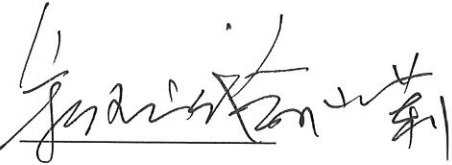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及其合并报表内的下属公司申请的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融资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我们充分审查了拟被担保下属公司的资产负债和生产经营情况，一致认为公司为下属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符合下属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或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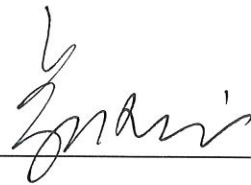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 军 (签字):  _____

俞小莉 (签字):  _____

余俊仙 (签字):  _____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